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9-2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广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蔺山镇迎宾大道东、正气路北，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环罚（临港）〔2026〕10号），现对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85m²，总建筑面积 185m²。项目投产后，仅对本公司生产的气动配件进行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加工，年加工量 100 万件。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磷化过程产生的磷酸雾以及锅炉烟气。磷酸雾经收集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蒸汽锅炉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 0.0029t/a、0.004t/a 和 0.046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 0.0029t/a、0.004t/a 和 0.046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市顺福家具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可以从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碱液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应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要求，企业须按要求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相关信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